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白阳

及

刘佩瑶

及

刘乃岳

及

魏贤

及

吴涛

关于一致行动人士的确认契据

本确认契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 (1) 白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
 - (2) 刘佩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 (3) 刘乃岳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 (4) 魏贤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及
 - (5) 吴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 (合共称为“契据方”)。

鉴于：

- (A) 在本确认契据的签署日，契据方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 BLW Investment Limited 的最终实益拥有人；
- (B) 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契据方订立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据此，契据方各自确认自海宁原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石文化”)成立以来，一直存在有关契据方控制原石文化的一致行动安排，并进一步承诺契据方将自协议日期起计五年，维持一致行动关系。故此，自 BLW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以来，各契据方为 BLW Investment Limited 的一致行动的人士。
- (C) 契据方认为，自 BLW Investment Limited 及原石文化(“该等公司”)成立以来至本确认契据签订之日期，各契据方一直为该等公司的一致行动的人士。
- (D) 契据方并且认为，契据方已决定透过 BLW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权益以限制契据方对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新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行使直接控股权的能力。
- (E) 契据方同意签署本确认契据，以确认、记录契据方之间的协议与共识，并承认契据方一致行动的关系。

现订立本确认契据如下：

1. 确认一致行动

- 1.1 契据方谨此承认并确认，自该等公司成立以来，各契据方为该等公司的一致行动的人士。
- 1.2 契据方谨此进一步承认、确认并且同意，只要契据方仍然于该等公司的股本中持有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权益）：
- (a) 契据方将一致行动及共同商讨所有该等公司的重大管理事宜和作出及/或执行所有商业决定，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公司的财务及营运事宜；
 - (b) 契据方将一致同意、批准或否决与该等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决定；
 - (c) 契据方将共同于该等公司的所有会议(包括董事和股东会议)和讨论上一致投票赞成或反对所有决议案；及
 - (d) 契据方将互相合作以取得及维持对该等公司的共同控制及管理。
- 1.3 契据方谨此承认并确认，在任何该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彼此磋商及就该等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 1.4 本确认契据将持续有效至所有契据方以书面确认终止本确认契据。

2.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区

- 2.1 本确认契据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解释及规限。
- 2.2 契据方谨此不可撤销同意受香港法院非排他性司法管辖权管辖，但本确认契据可由其他具有司法管辖权限的法庭执行。

签署页

契据方当事人在上述日期签署本确认契据，特此为证。

由白阳)

签字、盖章并交付)

见证人:)

孙福秋

由刘佩瑶)

签字、盖章并交付)

见证人:)

孙福秋

由刘乃岳)

签字、盖章并交付)

见证人:)

孙福秋

由魏贤)

签字、盖章并交付)

见证人:)

孙福秋

由吴涛)

签字、盖章并交付)

见证人:)

孙福秋

白阳

刘佩瑶

刘乃岳

魏贤

吴涛

